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分

# 奉天財政月刊

第十九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財政月刊第十九號目錄

## ●命令

### ●省令

省長命令七則

省長訓令一則

### ●廳令

財政廳命令四則

財政廳訓令八則

財政廳指令三則

## ●公牘

### ●賦稅

呈復省長 爲核明警務處擬增戶口費尙屬可行文

咨交涉署 爲德士古洋行運銷煤油經綏興稅局補收附稅尙無不合文

呈省長 爲核議鎮東縣擬辦地方電話於十七年春按每响熟地再攤小洋一元應准照辦文

呈復省長 爲核議達旗呈請撥留東夾荒段內台壯廟宇各地辦法援照定章分別准駁文

●雜項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報請鑒核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一月分國家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一月份國家支出計算表

●僉載

●佈告

牌示

# ◎命令

## ●省令

省長命令 七則

任命吳常安署理臨江縣知事此狀 一月三日

委任張志良為奉海鐵路公司總理此令 一月十三日

任命齊國鎮署理錦縣知事此狀 一月十六日

調任臧爾壽署理洮南縣知事此狀 一月十八日

任命劉靖寰署理梨樹縣知事此狀 一月十八日

任命蒼文霈署理清源縣設治委員此狀 一月十八日

任命楊孝哲署理安圖縣知事此狀 一月

省長訓令 一則

## 令財政廳

查各機關經費前經規定每元按奉大洋四元核發現在錢法變動察核情形自應重新規定以維現狀自本年一月分起所有省內外各機關經費照預算原額向按奉大洋四元支給者一律改按奉大洋五



元核發以免支繼令該廳遵照辦理并分別咨令各機關一體知照一面先電各縣轉飭所屬查照此令一月十三日

●廳令

財政廳命令 四則

委任徐德恩爲輯臨稅捐局局長此令一月十一日

委任陳慶餘爲本廳總務科科員經管文卷事宜此令一月十一日

委任富景賢爲本廳總務科練習員此令一月十一日

委任陳慶銓爲本廳總務科練習員此令一月十一日

●財政廳訓令 八則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內國公債局

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

查五年六厘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三月三

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厘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者限於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

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通令所屬各經理付息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并將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回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近省限至十七年五月底遠省限至十七年六月底悉數彙解本部局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月一十一日

令各稅捐局

查各稅局十六年分各月稅收比額已屆逾期茲由本廳核定十七年份全年各月比額彙列清表令發各該局遵照查填其逐月各稅細數仍照向例由各該局自行分配但宜散總適合不得紛歧再此次核定十七年比額比較上年雖又增加成數但近來奉幣低落物價逾昂名爲增加實際與未加無異將來仍視金融物價情形隨時變通以期核實各該局長務當切實稽征力求進步勿以能敷比額或已長征便爲自足除分令外合令遵照自本年一月起實行辦理切切此令一月十二日

附比額表

命  
令





10

令各稅捐局

案查稅務講習所第二班學生純由各稅捐局選送共到五十五名內有二名因病請假逾限未歸當即一併革除計實剩五十三名由上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學起扣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業經兩個月期滿由該所考試及格一律發給證書准予畢業除呈報並分行外合將該局原送學生二名備文遣回一俟該學生到局即將其到局日期及派充職務具文報查此令一月十六日

計遣回第二班稅務講習所畢業生 二名

令各稅局

查各稅局所轄征稅區域有不盡適當之處亟宜通盤攷核另行劃定所有各該局及所轄分局所駐在地點各在何縣境內及係何地名統限文到五日內開列清單並附具草圖呈廳備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稅捐局

查本廳前定牲畜納稅價格本係最低限度原為防杜商民以多報少及不肖員巡假手侵漁其實在價高者應仍按實價征稅不得故為低減致損稅收乃近查各局收入牲畜稅作價異常低廉即非有意舞弊亦屬不知整理為此特令遵照嗣後務須按照實在市價征收倘再任意低減經本廳查明與時價相差過鉅者即以舞弊論從重懲罰決不姑寬仍俟將來圖法有定再行酌中定價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局遵照切切此令 一月三十日

令海柳稅捐局長

案據調查吏治委員孫憲章表報該局所收驗訖有多至一元者又該局所屬市鎮小商售賣大盒紙菸間有將應貼印花置於盒內遇有相識買主詢以願否粘貼印花以爲價值之伸縮二者均屬非是合亟令仰該局長嚴厲查禁驗費一項不准額外多收特稅印花應照章粘貼後始准將菸出賣如再故違即予重罰再該局所屬各分局卞對於車運糧石多有任意浮收情弊應即注意嚴行查禁勿得疏忽代人受過切切此令 一月三十日

令省城新民黑山北鎮各稅捐局  
錦縣義縣綏興營口

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五號令開案准陸軍行營總執法處咨開案查前准貴署總字第一零七號公函以溝帮子徵收分局查驗貨物請照向來辦法准予登車以免奸商偷運影響稅收等因准此當經令飭科員陳鵬霄前往覆查去後茲據覆稱奉令後遵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赴溝帮子站午後四點零五分一二三次貨車到站查有征收分局員巡等三人亦到站台按貨車查看除落站貨物不計外其經過之貨物均顯然臚列車上在車下一看即已明瞭隨時令該客人持票下車由員巡等蓋驗訖截兼有零担之客自指

其貨持票下車請員巡按貨驗票及按貨驗票甫經完畢時已四點四十五分車即開駛同時並有常關稅分局員巡等在站台上驗票亦如此辦法至二十六日午前九點十分由營口開來貨車到溝站爲終點所有貨物均行落站於該案並無問題至十一點五十分一二四次貨車到站該徵收分局員巡等仍在站台上如前辦理甫經驗畢已十二點五十分車即開駛同時仍有常關分局同此辦法查徵收分局檢驗貨車現在並未登車所有貨物在車下指貨驗票亦頗便利於路務亦無窒礙亦不妨害秩序雙方均可維持科員切實調查貨車到站歷時甚促於此有限制時間裝卸貨物上下客商站台秩序本即不易維持若再加入稅局隨便登車任意搜檢於正式稅收未必有所補救縱不延誤行車時間勢不能不擾亂車內秩序且稅收之影響與否不在乎沿站登車之檢驗實在乎貨物起運地暨落站地之認真不認真於起落兩端認真查驗自無影響稅收餘地又何事乎登車如溝站常關分局亦同此職責向不登車以此例彼改徵收分局亦無登車檢驗之必要又查現在由站台上按貨車驗票既稱便利於稅收暨路務兩無窒礙謹將調查所得情形呈覆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徵收分局在站台上按貨車驗票既稱便利又不影響稅收似無登車檢驗之必要准函前因相應啓覆查照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行該稅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於貨物起運暨落站之時務須認真查驗以防偷漏切切此令 一月二十日

令沿京奉路各稅捐局

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據哈爾濱監督感日代電稱准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函稱建築文廟需用漢白玉石料業經派員赴京兆房山縣採辦計大小石料六百五十件重量約四十六萬斤合二百七十六公噸由京漢路琉璃河站起運至哈爾濱八站卸載事關公益請轉呈財政部飭知沿途各關卡免稅放行並發給執照以便起運等語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石料既係建築文廟所用即請准如所請免稅放行除填給執照令發轉交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一月二十日  
財政廳指令三則

令義縣稅局

呈為北票煤礦函述艱困狀況轉請鑒核示由

呈悉該公司函述營業艱困各節既據查明屬實應准每噸改按現洋三元作價收稅以資維持惟此項價洋應按實在現洋作價徵收實在現洋稅款由局彙解本廳核收不按均價現洋計算收解仰即知照此令 一月七日

令彰武縣知事

呈為前放街基原定搶修期擬展緩一年由

呈悉據稱天氣寒冷不能興工建築尙屬實在情形應准展緩一年以順輿情惟不得一再請展致違定章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一月十六日

令新民稅局

呈爲洋油落地是否責令先行儘數納稅由

據呈已悉該美孚行等所運洋油原單內既載明運銷新民應即於落地後在新民納稅如再轉運他處其原持之單已不適用當然另行徵稅仰即遵照並候通令各局一律照辦此令 一月二十日





# ◎公牘

## ●賦稅三則

呈復省長 為核明警務處擬增戶口費尙屬可行文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據警務處呈擬加增戶口費用一案內開呈悉現在物價昂漲此項戶口費不敷應用尙屬實情惟事關加收用費是否適宜仰財政廳核明咨照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現在物價昂貴原定戶口費不敷開支自係實情所擬每戶收改小洋六角尙屬可行除咨警務處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咨交涉署 為德士古洋行運銷煤油經綏興稅局補收附稅尙無不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咨准駐奉美總領事函稱關於德士古洋行運至寧遠州煤油未持分運憑單被該地稅局補收附稅奉票二百元一案會函致貴署轉咨該管官廳希將此款退還在案茲據該行仍請免補等情轉咨到廳查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業以該行未持分運憑單運貨其在海關已否納稅無從查悉該局補徵辦法尙無不合等情咨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知該行可也此咨

呈省長 爲核議鎮東縣呈擬辦地方電話於十七年春按每响熟地再攤小洋一元應

准照辦文

呈爲遵令核議鎮東縣擬辦地方電話情形一案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鎮東縣呈擬辦地方電話情形由內開呈悉所請擬按前攤數目明春催納一節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核議具復再行示遵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該縣建設地方電話前經呈准按全縣熟地二萬五千响每响攤納奉小洋一元在案現在此項攤款據稱共收到奉小洋二萬四千六百餘元除購備電桿等費外僅餘九千數百元值此物料昂貴所虧甚鉅而該縣地方公款攷諸預算無可挹注若不另行籌措勢將中輟所擬於本年春季仍按每响熟地再攤小洋一元之處應請准予照辦俾觀厥成並由該縣迅將建設計畫詳擬呈奪理合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呈復省長 爲核議達旗呈請撥留東夾荒段內台壯廟宇各地辦法按照定章分別准

### 駁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開前准達旗咨呈內稱案據總辦扎赫爾旗拉喜巴力冊呈稱現因勘丈東夾荒地畝業已完竣尙未撥段放領查該荒段內原有廟宇十四座並博克特爾山一處歷年按時祭祀均有主持喇嘛爲數不等各該廟宇向無的款乃自行招墾以取得糧租爲常供用經費現在業已丈放各廟經費無着理應援照從前放荒章程酌量留界以供香火之資至應如何留界請速示知以便遵行等因據此查本旗歷來放荒章程內載如有百餘名喇嘛之廟留界縱橫四五里數十名者留界十餘方不等以備供給香火之需茲查東夾荒之地爲數不多如按原則留界殊屬爲艱故此段內廟宇留界應即變通辦法擬請計核廟中喇嘛人數以作標準例如百名喇嘛之廟援照十名台吉應得戶地數目留界各該廟宇留界數目即以所得地數十分之一台壯戶地計算但此項留界係屬維持宗教保全古蹟之意并請應繳地價經費一概豁免至照費註冊等公費仍照章繳納再博克特爾山四週應請照例留界二里以符定章爲此具情並核擬辦法陳請省長鑒核俯准所請并祈轉飭東夾荒務局遵照並會同本旗局員商酌辦理俾資確定廟界暨博克特爾山界以重祀典實爲公便等因准此當經令行東夾荒事務局查核辦理具報在案茲據該局呈稱奉令前因正核辦間准達旗東夾荒事務局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旗丈放東決

第

十

九

號

荒段內居住台壯廟宇山界各項留界前經開列清摺咨送在案惟查鐵路西臥虎屯大五家子毛改吐教吉屯阿林西伯吉拉吐界拉本屯孤皆布力陶根等八屯蒙戶前因邊界未清未能調查茲經調查員關乃音台王占一等前往該處逐一調查明確該八屯共居住台吉三十一戶壯丁二百七十七戶廟宇三座官店三處等情報局復經派員詳查均屬實在連同前文咨送台壯數目以及山界各項留界前後調查共台吉九十五戶壯丁一千四百一十七戶按照定章台吉每戶應得生計地一方壯丁每戶應得生計地半方統共台壯應撥戶地八百零三方零半全段廟宇共十七座彰台廟應留界十四方敖力卜窩柵大廟應留界十方其餘鐵路東西十五座廟宇每廟各應留界一方共留廟界三十九方統共總計各項留界地數八百四十二方零半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將段內各屯蒙民應撥戶地及房基廟宇留界段落方數號碼提前劃撥清楚咨過旗以便分撥至此項蒙民房基戶地既係生計免價則與上段性質不同應請貴局煩爲查照轉請留界大照三千張以示區別而資管業並希速復至紉公誼等情連同前因並查該局咨明全段廟宇十七座內彰台廟一座應留界十四方敖力卜窩柵廟一座應留界十方其餘鐵道東西計廟十五座每廟留廟界一方共十五方應留廟界三十九方並請應繳地價經費一概豁免照費註冊費仍照章繳納等語既經由眉丈放自應按等則附加一成之經費如生計地同一辦法連段內所有台吉九十五戶每戶一方應留生計地九十五方壯丁一千四百一十七戶共應留生計地七百零八方半統共總計共留地八百四十二方半此外復有撥留台壯等房基地無論台壯均以一晌一

畝一分一厘爲一號約共三十八方有奇再博克特爾山界前於勘丈時業於山之四週山麓各留十繩八繩三繩五繩不等茲奉令應請照例留界二里復於原留界外會蒙員周圍又留地三方半此地計午字一百零三號午字一百零四號己字八十九號己字九十號半方共四號計三方半地計生荒七十六响五畝計熟地八十三响八畝連同前生計廟地共撥留荒地八百八十四方又准該局開列達旗從前丈放采河新甸荒段時於五棵樹即好里陶屯居住蒙民台壯共二十二戶等世居斯土當爲該台壯等撥留生計地計南北五里東西七里作爲該屯永遠留界等語送交職局查核想該地係東夾荒範圍以內業已丈量計地四十三方之譜是在各項留地之外另要求之數統計留荒地九百二十七方查東夾荒全段計地四千零八十六方除以上各項留地不收價外祇餘荒地三千一百五十八方有奇似此撥留各地爲數甚鉅從前造次催索戶口名冊遲遲至今始將名數咨送到局並未將完全花名冊咨送無憑查核謹照各數詳明分列伏請鑒核再查該咨所開請將段內各屯蒙民應撥戶地及房基廟界各地方號提前劃撥歸其自行分撥並請此項蒙民房基戶地廟地應予轉請留界大照三千張自應請鈞署令行財政廳查核有無此項案卷未悉能否准行按照擬定放領章程第九條內開再台壯之房基地或鎮或鄉應撥留房基地一號壯丁撥給房基地半號均免收正價按等附收二成經費須由局領發丈單大照永遠管業等語並無由蒙局放領填發大照之語所有遵令與達旗撥留台壯房基廟地各項詳細數目並聲明該局請先將各項留地及房基提前劃撥歸其自放以及請發此項生計地大照各緣由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該旗所請撥留台壯生計及廟宇留界各地應咨取詳細花名清冊查明照章核實撥給無任冒濫至請將前項應撥各地提前劃撥歸旗自行分配並先發大照三千張是否可行候令行財政廳查案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達旗呈請東夾荒段內撥留台壯生計及廟宇各地既經東夾荒局咨取台壯戶取名冊自應遵照

鈞令按其冊載花名戶數查明定章按戶撥給以期翔實而免冒濫至此項應撥留界各地原章第九條已明晰規定無論房基土地均須由局勘丈分撥填發大照該蒙旂何得率請自行分配致違定章此節要求殊無理由應勿庸議又留界地向不另印大照如果將來劃撥清楚可於普通漢蒙合璧大照內加蓋留界字樣紅戳以示區別所有遵令核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雜項二則

呈省長 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報請鑒核文

呈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列表報請鑒核事案查十六年十一月分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業經彙報在案茲查十二分本廳對於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予以記過或申斥處分者共計十五起除分別註冊扣俸並分令外理合繕表具文報請

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附記過申斥表一紙

奉天財政廳造送十六年十二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簡明表

職別	員名	案	由	記過或申斥	扣俸數目
安圖縣知事	陳鴻謨	因呈報契稅價款諸多錯誤		記大過一次	大洋二十四元
彰武縣知事	李萬里	因呈送契稅各冊短列正款		記大過一次	大洋二十四元
突泉縣知事	張其軍	因十五年度計算書迭催未報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金川縣設治委員	李祖培	同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孤山稅局局長	姜毓英	因十六年二月至六月收入計算書迭催未報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臨江縣知事	袁葆貞	因縣境地畝被雹成災並未勘報	申斥一次	無
突泉縣知事	張其軍	因縣境地畝被雹成災延不查勘	申斥一次	無
海柳稅局局長	陶景潛	因解酒稅款呈文漏蓋名章	申斥一次	無
海柳稅局局長	陶景潛	因送處罰漏稅一覽表呈文漏蓋名章	申斥一次	無
遼開稅局局長	馬世顯	因短繳菸酒牌照稅收據	申斥一次	無
海柳稅局局長	陶景潛	因報德聚興燒商開班日期呈文漏蓋鈐記	申斥一次	無
遼開稅局局長	馬世顯	因解稅捐罰款呈文漏蓋鈐記	申斥一次	無
孤山稅局局長	姜毓英	因按月所送比較表均不清晰	申斥一次	無
鐵法稅局局長	秦玉璞	因解店帖稅呈文漏蓋鈐記	申斥一次	無
牛海稅局局長	崔名耀	因解海關附加稅漏送批迴	申斥一次	無



●統計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一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分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	田賦			六、八二〇、〇六〇六二〇	
第一項	地丁			六、七七六、四九六七二〇	
第二項	租課			四三、五六三九〇〇	
第二款	貨物稅			一三、五七八、二三七九一〇	
第一項	統捐			一三、五七八、二三七九一〇	
第三款	正雜各稅			二、〇二三、六一四〇七〇	
第一項	契稅			六四九、二八五一八〇	
第三項	當舖稅			一一、八七六六八〇	
第四項	牙帖稅			二五七、七六七六九〇	
第五項	酒稅			一、〇六三、七二四八一〇	

統計

統計

二

歲入臨時門

第八項	雜稅	三一、九五九七一〇	
第六款	雜收入	一、六九八、九九二〇三〇	
第二項	辦公金	一、五三二、八九四二六〇	
第五項	規費	一四四〇五〇	
第八項	自治款	一六五、九五三七二〇	
合計		二四、一一〇、九〇四六三〇	
第一款	田賦	九七、〇一八七〇〇	
第二項	荒熟經照費	九三、九三八五九〇	
第七項	墾務地價	五八八八三〇	
第八項	墾務經照費	二、四九一二八〇	
第三款	雜收入	一五三、四一八九二〇	
第二項	罰款	一五二、八三二一三六〇	
第四項	截曠	五八六二四〇	
第五項	經費節餘	一三三二〇	

地方歲入經常門

第五款	特別收入	三〇、〇〇一、七七四五〇〇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七七四五〇〇	
第三項	歸還借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中央協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截留解部專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六五二、二二二二二〇	
第一款	捐稅	三、〇九〇、三四〇八四〇	
第一項	牲畜稅	一、三〇四、四〇一七八〇	
第二項	糧雜捐提成	一、二三〇、〇六〇五九〇	
第四項	商埠警察局雜捐	四四、九七四六一〇	
第六項	首飾捐	九八八三四〇	
第七項	紙菸特稅	四九六、八四二三八〇	
第八項	酒特稅	一三、〇七三一四〇	
第三款	官業收入	二〇、〇一五九七〇	

統計



奉天省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一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外交費	第一款 營口交涉員	二,九二八〇〇	十六年十二月經費
	第二款 安東交涉員	七,〇七二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三款 本溪縣	六八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款 西豐縣	六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款 新民縣	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六款 鐵嶺交涉局	三,三二二〇〇	同上
	第七款 營口縣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八款 開原縣	四八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九款 安東縣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十款 撫順縣	四八〇〇〇	十二月煤稅津貼
	第十一款 奉天交涉署	四七,七五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第十三款	同			五、七三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十四款	台安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五款	鐵嶺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六款	營口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七款	開原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八款	安圖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十九款	梨樹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款	西安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一款	蓋平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二款	安東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	綏中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四款	彰武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款	撫順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款	寬甸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七款	通遼縣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八款	安廣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鎮東縣	四、六八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款	海城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一款	莊河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二款	瞻榆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三款	開通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四款	警察廳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第三十五款	同	一一、八二五〇〇	一月追加經費
第三十六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七三、一四七〇〇	一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同	七、三八三〇〇	一月補發經費
第三十八款	輝南縣	四、六八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九款	海龍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款	遼陽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一款	桓仁縣	四、六八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二款	同	四、六八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十三款	警務處	三〇、三四五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第四十四款	法庫縣	六、五一六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五款	同	四、〇九九二〇	十五年度田賦經費
第六款	懷德稅局	一七、九六八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七款	遼陽稅局	一一、〇二四〇〇	同上
第八款	本溪稅局	五、八四八〇〇	同上
第九款	綏興稅局	五、六三二〇〇	同上
第十款	昌圖稅局	一〇、四九六〇〇	同上
第十一款	北鎮稅局	五、四一六〇〇	同上
第十二款	蓋復稅局	八、九八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三款	鐵法稅局	一三、四九二〇〇	同上
第十四款	開原稅局	九、七四八〇〇	同上
第十五款	新賓稅局	六、〇一二〇〇	同上
第十六款	牛海稅局	九、一五二〇〇	同上
第十七款	撫順稅局	四、九四八〇〇	同上
第十八款	錦縣稅局	九、四二八〇〇	同上
第十九款	新民稅局	一一、八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款	梨樹稅局	九、五六〇〇〇	同上

35

第二十一款	鳳城稅局	一〇、七二八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西安稅局	六、五二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	長甸稅局	四、四六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四款	黑山稅局	六、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款	洮南稅局	一〇、六六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款	財政廳	三、八、八四四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第二十七款	同	四、〇〇〇〇〇	一月稽查員經費
第二十八款	同	四、〇七六〇〇	一月契稅股經費
第二十九款	同	九、七一一〇〇	一月經費
第三十款	同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月稽查員經費
第三十四款	同	一、〇一九〇〇	一月契稅股經費
第三十五款	義縣稅局	六、三三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六款	海柳稅局	一、八、五七三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七款	遼康稅局	九、五九二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北鎮稅局	五、四一六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第三十九款	輯臨稅局	四、六二二〇〇	十六年十二月經費

統計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三類財政費		第一款	財 政 廳	二〇一、三一五五八	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稅捐長征獎金提成
		第二款	遼 開 稅 局	二六、六四四三二	十六年九月分董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三款	省 城 稅 局	四一、二八六五〇	十一月十二月長征獎金
第八類特別費		第一款	安 東 縣	二四〇〇〇	十二月經理官房租經費
		第二款	財 政 廳	三、九六四〇〇	十七年一月官產股經費
		第三款	同	七四一〇〇	十七年一月補發官產股經費
		第四款	鎮威上將軍公署軍需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〇	十六年度暫墊軍費
		合 計		一〇、六五五、二五五〇	
第二類內務費		第一款	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	九九七七八	十七年八九十月奉省應攤經費
		第二款	開 通 縣	二、七七六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三款	安 廣 縣	三、七七六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款	鎮 東 縣	三、一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款	清 鄉 總 局	二八、八七二〇〇	十月經費
		第六款	同	一二九、〇八四〇〇	十一月經費



39

統 計

第五款	第一師範學校	八、七七九六〇	十二月經費
第六款	同	七、六六〇〇〇	十二月附屬小學經費
第七款	同	一、三三六二〇〇	十二月師範專修科經費
第八款	第一初級中學校	一、二一七六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九款	圖書館	三、〇七六〇〇	同上
第十款	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一、六二七五〇〇	同上
第十一款	第二初級中學校	一、二二九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二款	第五師範學校	一、二四八八〇〇	同上
第十三款	女子師範學校	二、九〇八〇〇〇	同上
第十四款	第一女子工科職業學校	六、四四八〇〇	同上
第十五款	第一小學校	九、三四八〇〇	同上
第十六款	第二小學校	九、九〇七五〇	同上
第十七款	第四小學校	七、四五〇〇	十二月商科經費
第十八款	同	一〇、五〇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十九款	第五小學校	九、三三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款	第三高級中學校	一、七、六〇五〇〇	十七年一月經費

	合	計	
第二十一款	第八小學校	二、六六三七五	一月經費
		七、七二、五六三二〇	



◎ 僉 載

● 佈 告 一 則

牌 示 一 則

具呈人北票煤礦公司總理袁滌庵

呈二件爲請減估價以舒商困而利運輸由

兩呈均悉該公司營業既不發達復有種種困難姑准每噸減按現洋三元作價收稅以資維持仰候訓  
令義縣稅局遵照此批 一月七日



43

民國十七年一月份出版

定價每册奉大洋三元

編輯處 財政廳月刊處

發行處 財政廳公報處

印刷處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部

翻印  
版權所有  
必究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